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84.0553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春雪养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